



农银人寿金穗惠成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1.1 合同构成 |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合同解除 |
| 1.3 投保范围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1 保险金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
| 2.3 保险期间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2.4 保险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 2.5 责任免除 | 6.5 合同终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 3.1 受益人 | 6.7 争议处理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

农银人寿金穗惠成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农银人寿金穗惠成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 周岁 ¹ 至 3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 2.4 | 保险责任 |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
| 2.4.1 | 基本责任 |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²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 |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³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2.4.2 可选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一至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您未投保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

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且经医疗机构⁴诊断为骨折⁵的，我们将根据骨折程度，按《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⁴ 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前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疗机构治疗。

⁵ 骨折：指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骨折部位\骨折类型	开放性骨折 ⁶	闭合性骨折并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骨盆 ⁷ 、髌骨、股骨骨折	50%	37.5%	12.5%
踝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跟骨骨折	30%	22.5%	7.5%
椎骨 ⁸ （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	20%	20%	20%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尺骨、腕骨 ⁹ 、颅骨 ¹⁰ 、锁骨骨折	20%	15%	5%
肋骨 ¹¹ 、髌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 ¹² 、指骨 ¹³ 、肩胛骨、胸骨、掌骨 ¹⁴ 、跖骨 ¹⁵ 、跗骨 ¹⁶ 、桡骨远端骨折	15%	11.25%	3.75%

被保险人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按实际骨折情况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的骨折，若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已发生过的骨折，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二同时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¹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

⁶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肢体断离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不再获得给付。

⁷ **骨盆**：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⁸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⁹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⁰ 颅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¹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²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³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⁴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⁵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⁶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¹⁷ **指定交通工具**：仅限于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

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同时包括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¹⁸发生**火灾**¹⁹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所处公共场所发生火灾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¹⁸ **公共场所：**指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14号）规定的场所，包括：

- （1）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¹⁹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公共场所火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³的机动车²⁴；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⁵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⁶、跳伞、攀岩²⁷、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⁸、摔跤、武术比赛²⁹、特技表演³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²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³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²⁵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⁶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⁷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⁸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 战争³¹、军事冲突³²、暴乱³³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³⁴。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遗传性疾病³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⁶；

(2)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3) 病理性骨折³⁷。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伤残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³⁰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³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³²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³³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³⁴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³⁵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³⁷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本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本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 ³⁸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 鉴定机构 ³⁹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明的伤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	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 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 我们确定的利率 ⁴⁰ 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³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⁹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⁴⁰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④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⑤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6.1 条、第 6.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被保险人身故的；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

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